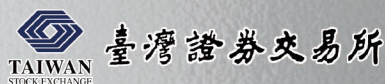


上市上櫃公司 股東會年報 審閱報告

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





02

壹、摘要



06

貳、2020年度董事會
運作及揭露審閱情況

07

一、選案對象

10

二、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24

三、結論與建議



28

參、2020年度財務報告
審閱情況

29

一、選案對象

31

二、主要審閱項目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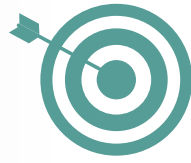
三、結果與建議



38

肆、結語

1



摘要

股東會年報之審閱
主要審閱項目
審閱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股東會年報之審閱

企業係由股東出資成立並委託管理者代為經營，然而管理者(代理人)可能藉由資訊不對稱，非以委託人之最大利益為前提進行資源運用，形成代理問題。為減少資訊不對稱情事，現行針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已訂定相關規範，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並已參酌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及架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措施，其中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4項規定，於股東常會將所編製之股東會年報分送股東，供股東檢視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概況資訊，俾利投資者綜合評估其過往表現和未來前景，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每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簡稱「年報記載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年報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上櫃公司年報作業程序」等，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年報進行審閱，如發現有未依年報記載準則編製之情事時，即輔導改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就上市上櫃公司年報審閱結論及常見缺失，彙整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並放置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健全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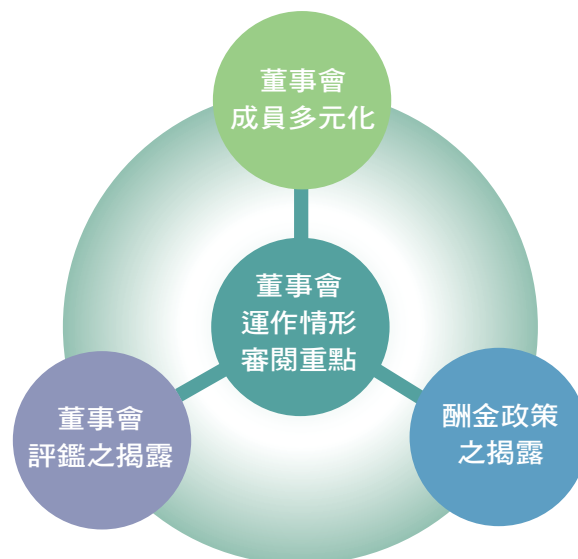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就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所附之年度財務報告予以選案後進行實質審閱，針對所發現之疏失或建議事項，函請公司改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定期彙整每年財務報告審閱之常見缺失事項，公告於官網並函知上市上櫃公司，期提高上市上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品質及透明度。



二、主要審閱項目

年報記載準則係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年報編製應記載之重要財務業務、對股東權益重大影響事項及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為因應國際之公司治理發展趨勢，鑑於董事會係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亦為公司治理發展之核心，我國自2013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以來，已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強化董事會職能，2017年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起依董事會屆期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層面之資訊揭露品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本次循例審閱股東會年報外，並就董事會相關運作情形，檢視上市上櫃公司於2021年編製之2020年度股東會年報之具體內容。

是以本次選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專業資格、董事會評鑑之揭露、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等項目進行審閱，計抽核90家上市公司、55家上櫃公司，總計145家上市上櫃公司、290本中英文股東會年報進行審閱，期能將審閱之結果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以利外界瞭解受查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並研議相關精進措施。



另針對上市上櫃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相關法規並綜合考量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等因素，分別選取115家上市公司及87家上櫃公司，總計202家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主要審閱項目包括應收款項及收入、存貨及進貨、重大無形資產、重大預付款項、關係人交易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期透過對上市上櫃公司重大會計科目執行審閱之結果，協助並增進上市上櫃公司對於財務報告之品質管理。



三、審閱結果及建議事項

為協助公開發行公司詳實記載董事會運作相關事項，除依年報記載準則就相關資訊揭露併採附表及附註方式呈現外，另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方式鼓勵公司強化實質揭露，惟經審閱發現，各上市上櫃公司於編寫時易落入填表模式，即僅依表格填寫最低要求事項，忽略說明之深度及廣度，例如董事會成員專業資格部分，僅依規定採取打勾方式表達，且未敘明相關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背景內容；董事會評鑑部分，未揭露評估結果之考量依據或改善狀況等評估內容；至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部分，未有具體解釋或敘述，有資訊揭露過於簡要之情事。

金管會已參考本次審閱結果，於2021年11月30日修正年報記載準則，並透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檢討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及提供相關參考範例，以引導公司檢視董事會運作情形、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重視公司治理文化之落實。

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上櫃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閱發現，常見財務報告疏失或建議事項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關係人交易、應收款項及收入等為主，包括未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內控制度未臻完備、相關交易資訊未完整揭露或會計處理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發布關係人交易指引，以利上市上櫃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業務之遵循，未來將透過對上市上櫃公司相關業務宣導之機會，持續輔導上市上櫃公司落實法令遵循及精進財務人員之專業能力，並依新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及審酌上市上櫃公司主要營運或交易等，適時調整主要審閱事項，以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之揭露更趨完善。

2



2020年度 董事會運作及揭露 審閱情況

選案對象
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結論與建議



一、選案對象

配合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循序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英文財務業務資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相關規定，2020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2020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今(2021)年亦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年報，經統計計有上市公司518家、上櫃公司139家。

本次審閱作業，以有編製英文版股東會年報之上市上櫃公司進行選案，上市公司計抽核90家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計抽核55家上櫃公司，總計145家上市上櫃公司，就其2020年度股東會中、英文年報進行審閱。因上市上櫃公司屬性之差異，以下係就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分別說明選案對象之產業別、資本額及僑外資持股比率之分布情形(圖一~圖三)。

本次審閱之90家上市公司占全體上市公司948¹家之9.5%，包含80家國內上市公司，10家第一上市公司，且涵蓋24個產業別，其中半導體產業有13家(15%)，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分別各有9家(10%)，光電業則有7家(8%)；本次審閱之55家上櫃公司占全體上櫃公司782²家之7.0%，包含48家國內上櫃公司，7家第一上櫃公司，且涵蓋14個產業別，其中半導體產業有16家(29%)，生技醫療業有12家(22%)、電子零組件業有5家(9%)，光電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分別各有3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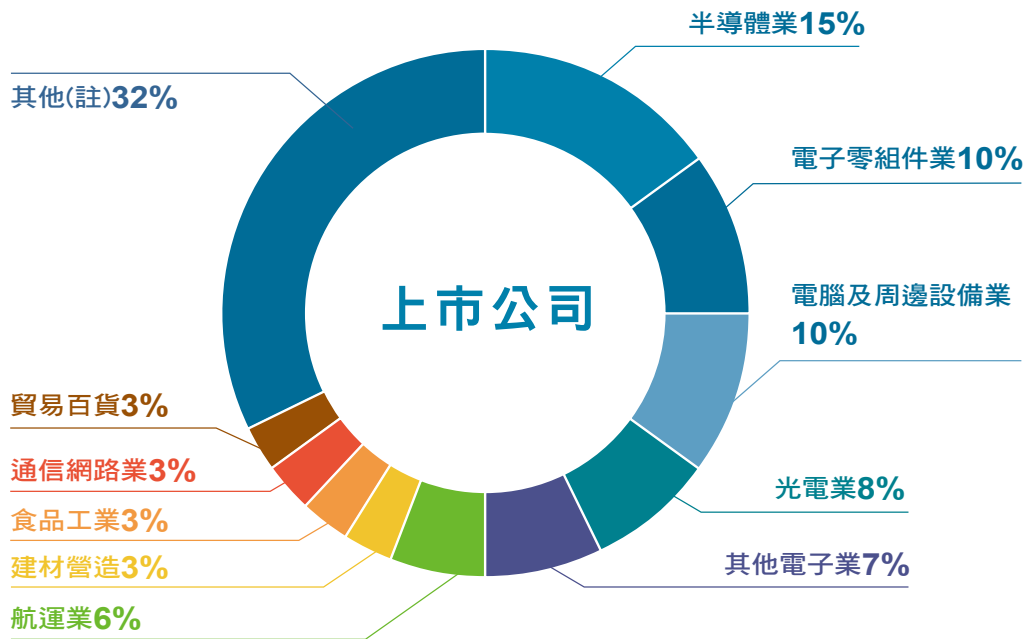


¹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上市公司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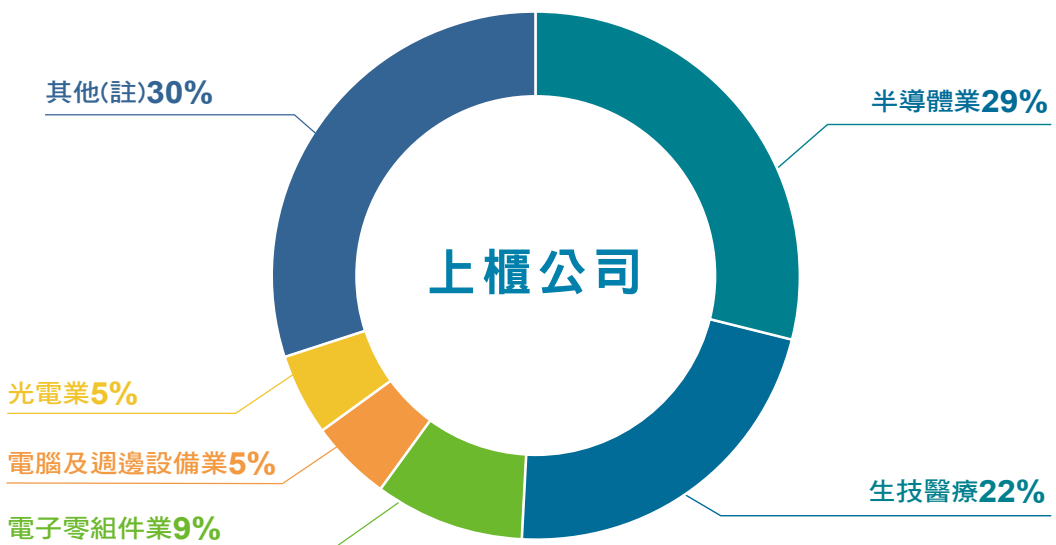
²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上櫃公司家數。



圖一：本次受查公司之產業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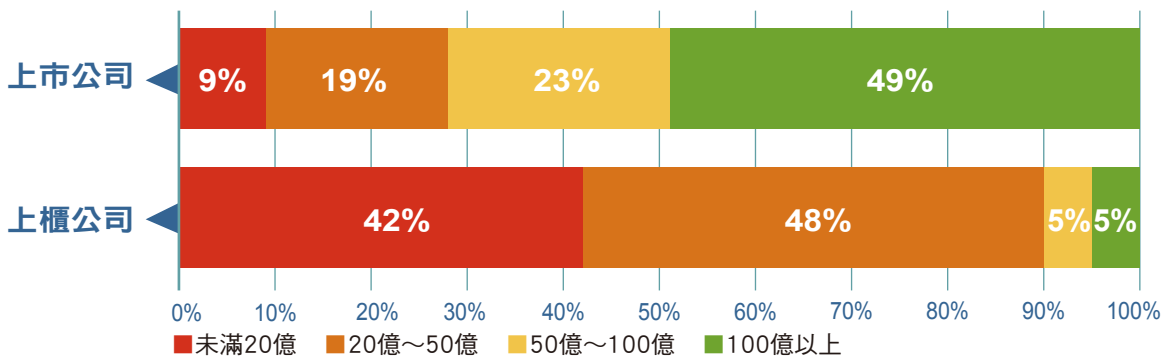
註：其他包含化學工業、水泥工業、汽車工業、油電燃氣業、金融保險、紡織纖維、通信網路業、造紙工業、塑膠工業、電機機械、橡膠工業、鋼鐵工業、電子零組件類、其他，共14類產業別。



註：其他包含文化創意業、其他電子業、通信網路業、貿易百貨、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電子商務、觀光事業、其他，共9類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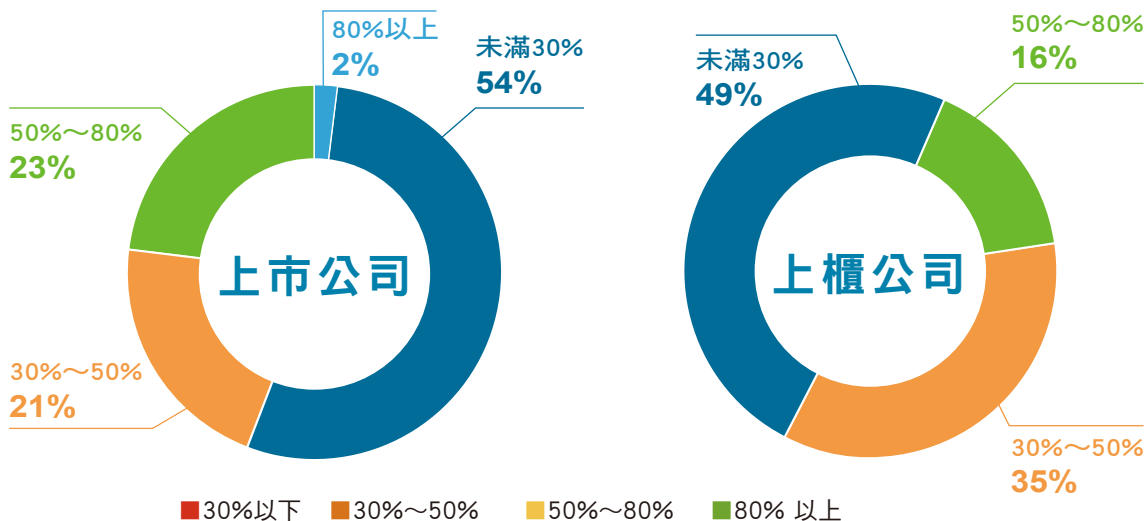
經分析本次受查公司之資本額，2020年底資本額達100億以上之上市公司有44家（49%），資本額50億至100億之上市公司有21家（23%），資本額20億至50億之上市公司有17家（19%），資本額未滿20億之上市公司有8家（9%）；2020年底資本額達100億以上之上櫃公司有3家（5%），資本額50億至100億之上櫃公司有3家（5%），資本額20億至50億之上櫃公司有26家（48%），資本額未滿20億之上櫃公司有23家（42%）。

圖二：本次受查公司之資本額分布



另分析本次受查公司之僑外資持股比率，僑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之上市公司有42家（46%）；僑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之上櫃公司有28家（51%）。

圖三：本次受查公司之僑外資持股區間



二、審閱項目及結果分析

本次共審閱145家上市上櫃公司、290本中英文股東會年報，經審閱發現，中英文年報揭露之內容差異不大，另本次選案涵蓋24個產業之上市公司及14個產業之上櫃公司，以及不同規模及僑外資持股比例之上市上櫃公司，未集中特定產業或類型之公司。另為強化審閱深度，本次除審閱受查公司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情形外，並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瞭解非屬準則強制規範項目之揭露情形。以下將以不同強度規範之角度，分別說明審閱結果。

圖四：審閱項目指標之依據



(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攸關董事會組成及運作職能，且成員之獨立性情形亦與其董事權責之執行息息相關，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鼓勵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金管會2020年8月25日「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已納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推動措施。2021年8月美國證管會核准那斯達克(Nasdaq)的董事會多元性規範(Board Diversity Rule)，要求在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滿足其多元性要求，否則應解釋原因，且每年揭露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³，更強化國際著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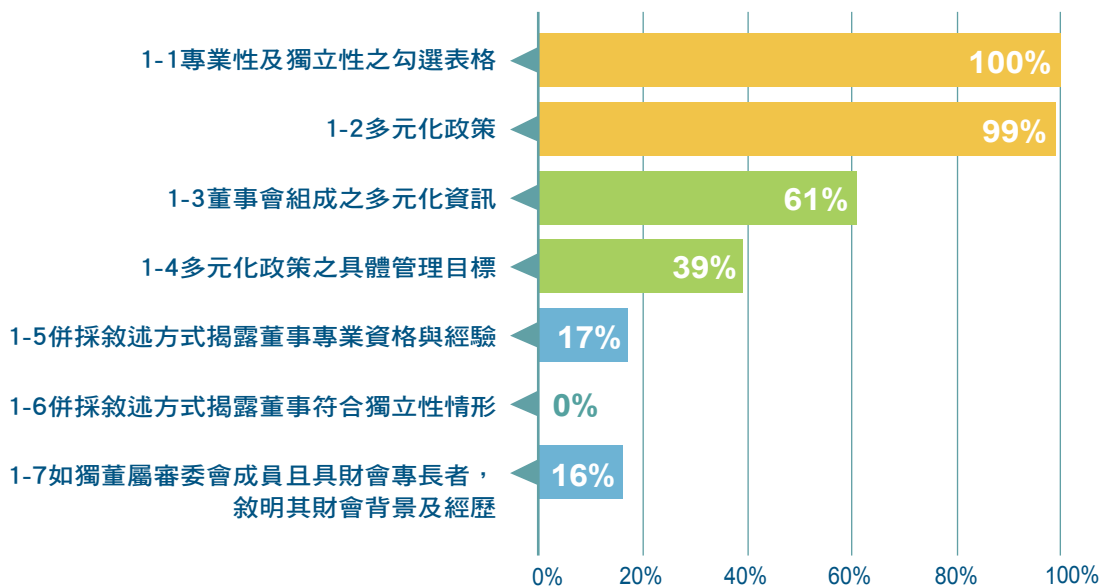


³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址：

<https://cgc.twse.com.tw/boardDiversity/chDoc/4132>

因此，本次審閱作業，除就相關法規規範內容進行檢視外，並增加審閱年報是否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專業資格等進行額外資訊揭露，以下茲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其審閱結果。

圖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專業資格揭露情形



1、項次1-1專業性及獨立性之勾選表格

- (1)年報記載準則規範應按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 (2)所有受查之145家上市上櫃公司皆已按附表揭露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2、項次1-2多元化政策

- (1)年報記載準則規範應按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揭露「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2)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143家(99%)上市上櫃公司依規於年報中揭露多元化政策，僅2家(1%)上櫃公司未按附表二之二揭露多元化政策，皆已補正並重新申報完畢。



3、項次1-3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資訊，以及項次1-4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 (1) 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二之二係規範公司應說明董事會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情形，惟若公司之年報僅籠統說明已建立多元化政策，並無法讓閱讀者了解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內容。故本次參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審閱公司是否說明依其多元化政策下，個別董事之多元化情形，並設立具體管理目標(如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設定一定席次或比率)，以及該管理指標之達成情形。
- (2) 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89家(61%)上市上櫃公司除揭露多元化政策外，並敘明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資訊。
- (3) 另僅56家(39%)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以及其達成情形。

4、項次1-5併採敘述方式揭露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 (1) 由於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一就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係採表格呈現，勾選各董事主要學經歷及目前擔任職務，且將不同專業領域置於同一欄位，不易瞭解其具體專業經驗。
- (2) 為引導公司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公司依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敘明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時，宜敘明董事(含獨立董事)所具備之專業性及經驗。故本次審閱加入「年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所具備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之揭露，除依附表勾選方式揭露外，是否併採敘述方式揭露其專業資格與經驗」之審閱項次。
- (3) 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25家(17%)上市上櫃公司已併採敘述方式說明董事(含獨立董事)所具備之專業性及經驗。

5、項次1-6併採敘述方式揭露董事獨立性情形

- (1) 由於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一就董事及監察人之符合獨立性情形，故本次審閱加入「年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所具備之專業性之揭露除依附表勾選方式揭露外，是否併採敘述方式揭露其專業資格與經驗」之審閱項次。
- (2) 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均未採附表之外之文字敘述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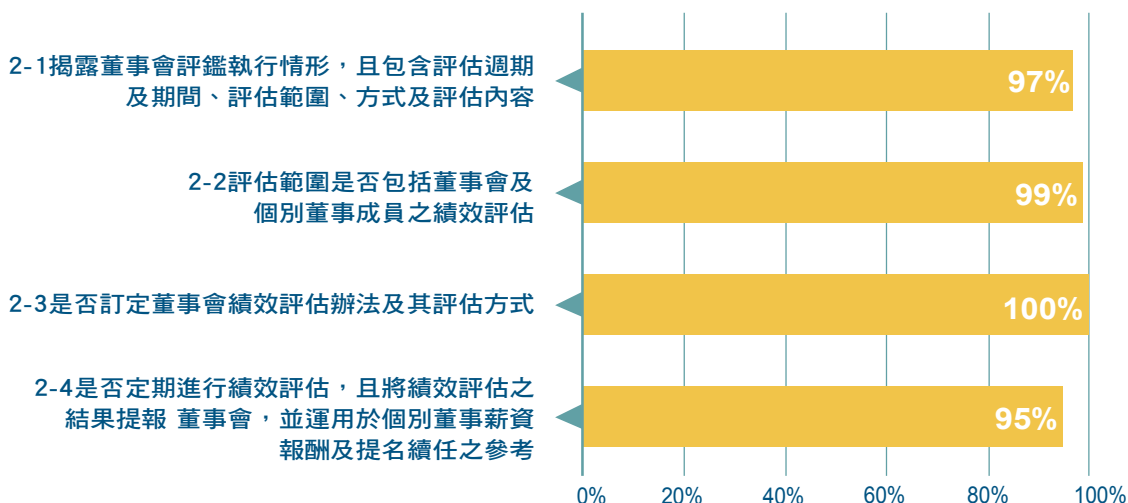
6、項次1-7如獨董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財會專長者，敘明其財會背景及經歷

-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敘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且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已規範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故本次就獨立董事之專業背景及經歷進一步審閱，加入「如獨立董事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是否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之審閱項次。
- (2)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23家(16%)上市上櫃公司依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或依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中，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

(二) 董事會評鑑

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強化董事之酬金與績效結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自2020年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年報記載準則爰規範董事會運作情形應揭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上市上櫃公司於自2021年起編製2020年度年報時，需揭露上開事項。為瞭解目前上市上櫃公司就董事會評鑑資訊之揭露程度，本次審閱作業，除就法規相關規範內容進行檢視外，並加強審閱上市上櫃公司2020年度股東會年報是否充分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圖六：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董事會評鑑內容





項次2-1~2-4共4項，係依年報記載準則之規範，以下茲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其審閱結果：

1、項次2-1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且包含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40家(約97%)上市上櫃公司依規按附表二(2)揭露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於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5家(3%)未依規揭露之上市上櫃公司，皆已補正並重新申報完畢。

2、項次2-2評估範圍是否包括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43家(約99%)上市上櫃公司依規按附表二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2家(1%)未依規揭露之上市上櫃公司，皆已補正並重新申報完畢。

3、項次2-3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已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且評估內容應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構面，故本次亦審閱公司是否已按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於年報中敘明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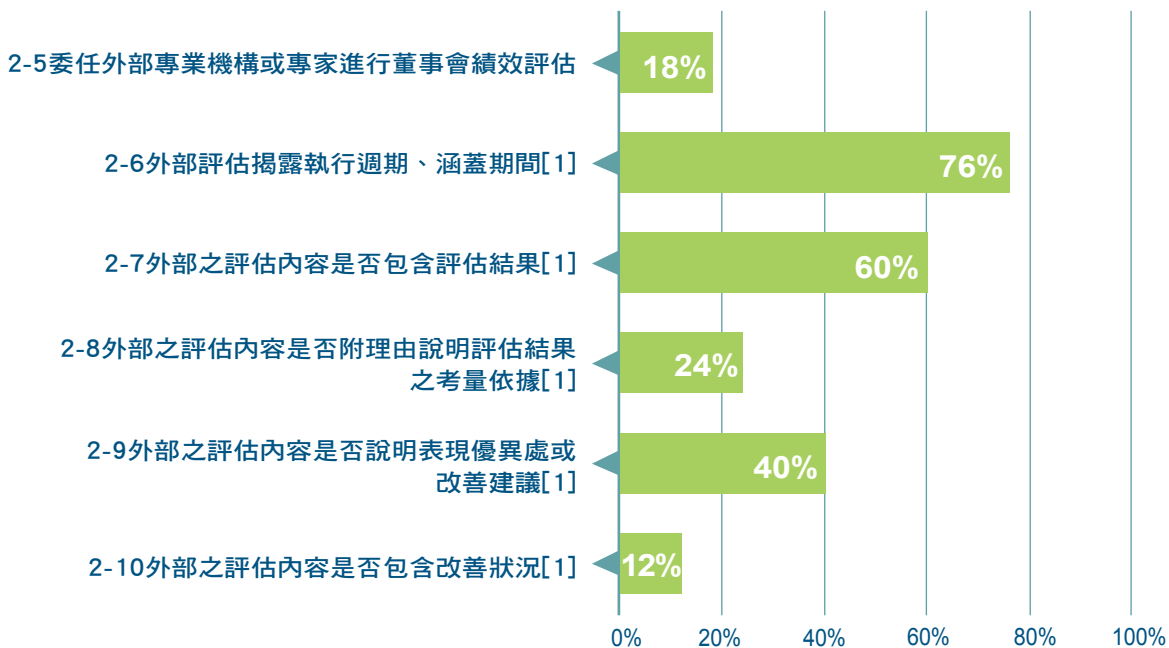
(2)所有受查之145家上市上櫃公司，皆依規按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於年報中說明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4、項次2-4是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參考：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已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故本次亦審閱公司是否已按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於年報中敘明相關內容。

(2)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38家(約95%)上市上櫃公司已依規按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於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7家(5%)未依規揭露之上市上櫃公司，皆已補正並重新申報完畢。

圖七：揭露董事會評鑑－外部評估情形



[1] 係以委任外部機構且已執行外部評估之16家上市、9家上櫃公司，共25家公司為分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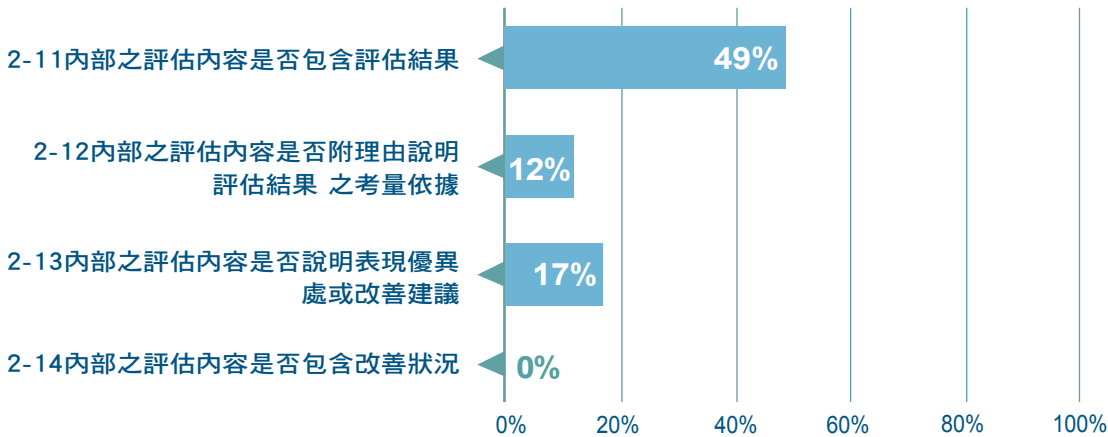
審閱項次2-5~2-10共6項，考量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建議公司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又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皆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績效，爰參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3，就公司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揭露內容(如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等)進行審閱。

有關上市上櫃公司之外部評估內容等資訊，可依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或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董事會績效評估揭露相關內容，以下茲就各項次說明其審閱結果：



- 5、項次2-5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26家(18%)上市上櫃公司有委任外部機構進行績效評估。
- 6、項次2-6外部評估揭露執行週期、涵蓋期間：**
- (1)委任外部機構且已執行外部評估之上市上櫃公司計有25家，包含16家上市公司及9家上櫃公司。
 - (2)進一步審閱該25家公司之外部評估情形，有19家(占委任外部機構且已執行外部評估之25家公司76%)之上市上櫃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鑑之執行週期與涵蓋期間。
- 7、項次2-7外部之評估內容是否包含評估結果：**前開委任外部機構且已執行外部評估之25家公司中，有15家(占委任外部機構且已執行外部評估之25家公司60%)之上市上櫃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鑑之評估結果。
- 8、項次2-8外部之評估內容是否附理由說明評估結果之考量依據：**前開委任外部機構且已執行外部評估之25家公司中，6家(占委任外部機構且已執行外部評估之25家公司24%)上市上櫃公司附理由說明評估結果之考量依據。
- 9、項次2-9外部之評估內容是否說明表現優異處或改善建議：**前開委任外部機構且已執行外部評估之25家公司中，10家(占委任外部機構且已執行外部評估之25家公司40%)上市上櫃公司揭露相關之建議及改善計畫。
- 10、項次2-10外部之評估內容是否包含改善狀況：**前開委任外部機構且已執行外部評估之25家公司中，3家(占委任外部機構且已執行外部評估之25家公司12%)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就外部機構提出建議之後續改善狀況。

圖八：揭露董事會評鑑－內部評估情形



為瞭解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揭露情形，爰比照外部績效評估審閱項目，增加審閱項次2-11~2-14共4項，以檢視受查公司是否揭露除年報記載準則規範以外之董事會內部評估相關資訊，以下茲就各項次說明其審閱結果：

11、項次2-11內部之評估內容是否包含評估結果：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71家(49%)上市上櫃公司之內部評估內容有包含評估結果。

12、項次2-12內部之評估內容是否附理由說明評估結果之考量依據：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17家(12%)上市上櫃公司附理由說明評估結果之考量依據。

13、項次2-13內部之評估內容是否說明表現優異處或改善建議：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25家(17%)上市上櫃公司說明表現優異處或改善建議。

14、項次2-14內部之評估內容是否包含改善狀況：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在內部評估部分皆未揭露後續改善情況。

(三) 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之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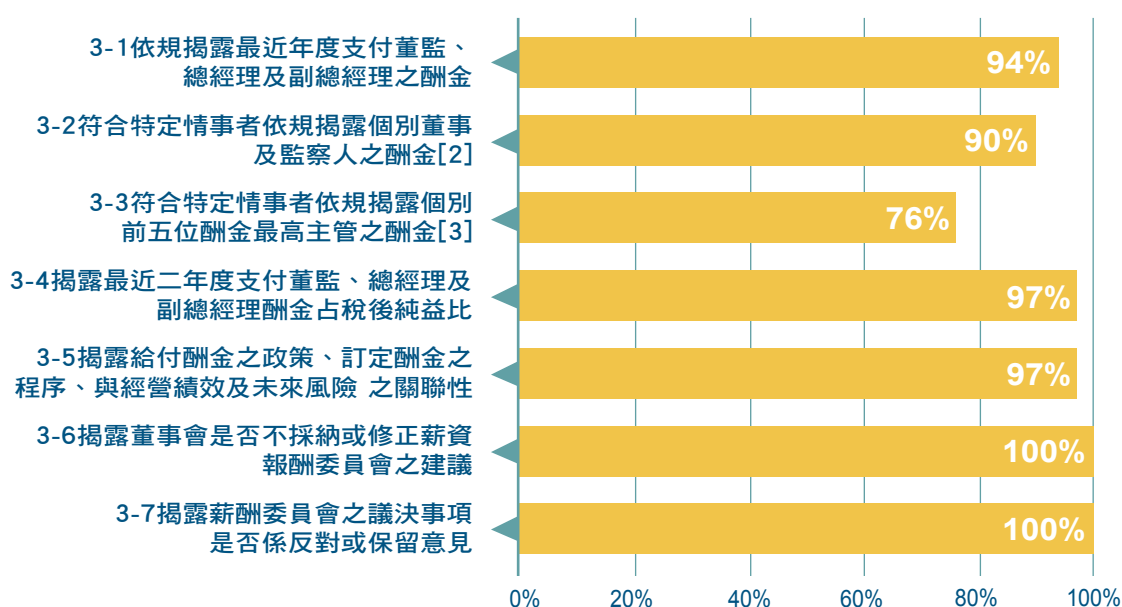
董事成員酬金資訊透明化已成國際趨勢，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金管會已持續透過公司治理評鑑等方式，鼓勵個別渠等揭露酬



金。此外，針對營運情形不佳等符合特定情事(如:最近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年報記載準則已明定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或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以落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強化個別酬金資訊透明之相關措施。

本次審閱作業，除就相關法規規範內容進行檢視外，並加強審閱公司股東會年報是否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之具體評估指標。

圖九：依年報記載準則揭露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



[2] 係以應強制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8家上市、22家上櫃公司，共30家公司為分母

[3] 係以應強制揭露個別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之3家上市、14家上櫃公司，共17家公司為分母

審閱項次3-1~3-7共7項，係依年報記載準則之規範，以下茲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其審閱結果：

1、項次3-1 依規揭露最近年度給付董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36家(94%)上市上櫃公司依規於年報中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情形」，9家(6%)未依規揭露之上市上櫃公司，皆已補正並重新申報完畢。

2、項次3-2 符合特定情事者依規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次受查145家

上市上櫃公司中，有8家上市、22家上櫃公司，共30家公司符合特定情事(如最近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虧損等6種情形)，應強制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其中有27家(占符合特定情況之30家上市上櫃公司90%)依規揭露個別董監酬金，3家(10%)未依規揭露之上市上櫃公司，皆已補正並重新申報完畢。

3、項次3-3符合特定情事者依規揭露個別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3家上市、14家上櫃公司，共17家公司符合特定情事(如最近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虧損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等2種情形)，應強制揭露個別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其中有13家(占符合特定情況之17家上市上櫃公司76%)依規揭露個別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4家(24%)未依規揭露之上市上櫃公司，皆已補正並重新申報完畢。

4、項次3-4揭露最近二年度給付董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41家(97%)公司依規揭露「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4家(3%)未依規揭露之上市上櫃公司，皆已補正並重新申報完畢。

5、項次3-5揭露給付酬金之政策、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40家(97%)公司依規揭露「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5家(3%)未依規揭露之上市上櫃公司，皆已補正並重新申報完畢。

6、項次3-6揭露董事會是否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項次3-7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是否係反對或保留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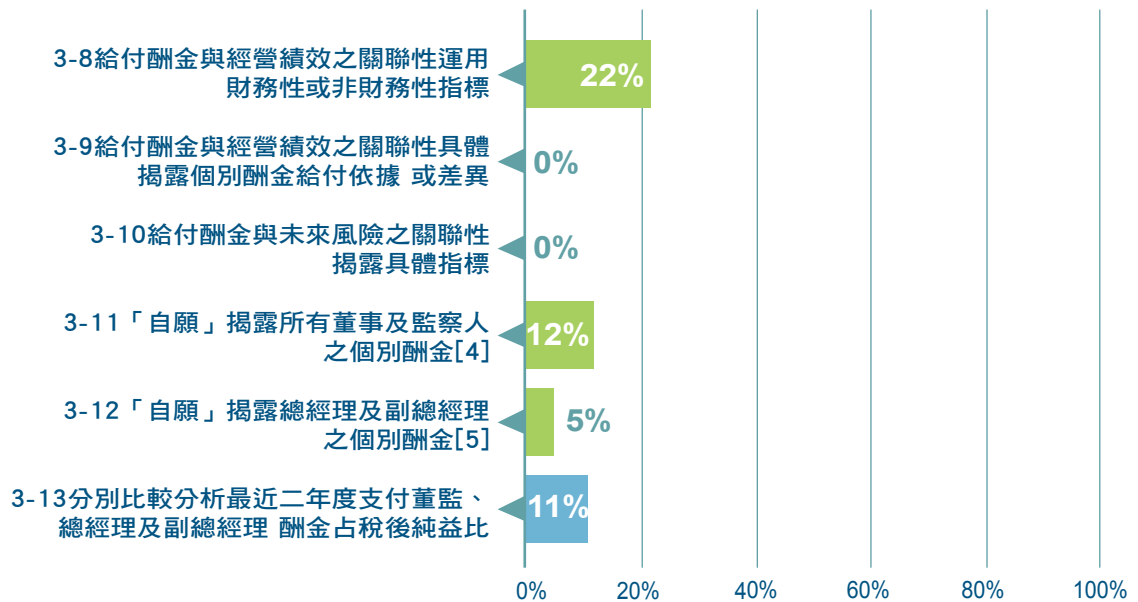
(1)考量薪資報酬委員會亦為強化酬金合理發放之一環，且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



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爰針對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增加審閱項次3-6及3-7。

(2)所有受查之145家上市上櫃公司皆依附表二之二之一揭露，其中有5家及4家上市公司年報中揭露「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其餘公司對於前開兩項揭露項目皆說明無此情事。

圖十：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之揭露



[4] 係以無須強制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84家上市、33家上櫃公司，共117家公司為分母

[5] 係以無須強制揭露個別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之87家上市、41家上櫃公司為分母，共128家公司為分母

審閱項次3-8~3-13共7項，考量公司治理評鑑係為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已分別於指標3.13、3.14及3.21將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列舉重要項目，不得僅以個人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與酬金之連結及自願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納入評鑑內容，爰進一步就酬金資訊之相關揭露進行審閱，以下茲就各審閱項次說明其審閱結果：

7、項次3-8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運用財務性或非財務性指標

- (1)年報記載準則係規範公司應說明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惟若公司之年報僅籠統說明給付給董事酬金與經營績效有關，並無法讓閱讀者了解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確切依據。故本次參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一步審閱上市上櫃公司是否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連結之具體指標，包括運用不同衡量面向之評估項目，例如：財務性指標(營業收入、稅前淨利、每股盈餘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具體揭露酬金政策。
- (2)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32家(22%)上市上櫃公司就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揭露財務性或非財務性指標。

8、項次3-9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具體揭露個別酬金給付依據或差異及項次3-10給付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揭露具體指標：至有關公司是否於年報說明個別董監酬金之給付依據或差異，則未有上市上櫃公司針對董監或經理人酬金之個別差異進行說明，亦無上市上櫃公司針對酬金給付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揭露具體指標。

9、項次3-11「自願」揭露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84家上市、33家上櫃公司，共115家公司無須強制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其中有14家(占無須強制揭露董事個別酬金之115家公司約12%)上市上櫃公司「自願」揭露所有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0、項次3-12「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87家上市、41家上櫃公司，共128家公司無須強制揭露個別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其中有7家(占無須強制揭露經理人個別酬金之128家公司約5%)上市上櫃公司「自願」揭露個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項次3-13分別比較分析最近二年度給付董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 (1)年報記載準則規範年報應揭露最近二年度給付董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



稅後純益比，大部分公司皆已揭露(詳項次3-4)。

(2)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有16家(約11%)上市上櫃公司進一步說明兩年度酬金占稅後純益之差異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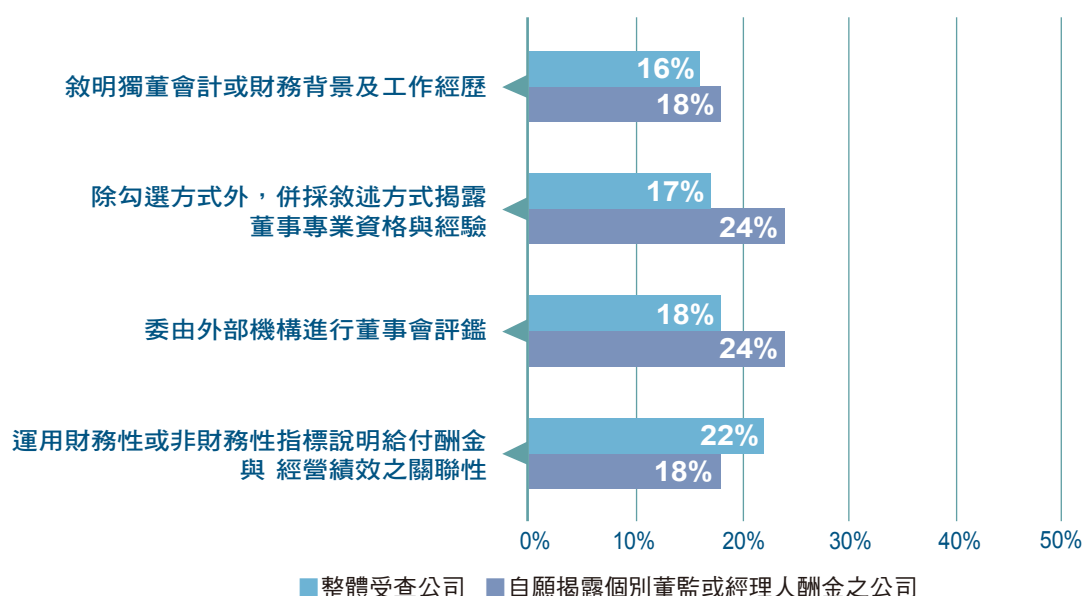
(四)董事專業資格、酬金政策及董事會評鑑之交互關係

除依規範強度分析審閱結果，為瞭解公司治理評鑑機制引導公司揭露董事專業資格、酬金政策及董事會評鑑之情形，以下就酬金政策與發放情形揭露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兩大主題，以具代表性之指標篩選出群組，並與整體受查公司之揭露情形進行比較。

1、自願揭露個別董監或經理人酬金公司對其董事會成員及評鑑等之揭露情形

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非屬依規須強制揭露者計115家，「自願」揭露所有董事及監察人或經理人個別酬金之上市上櫃公司計有17家(12%)，為進一步瞭解該等公司就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評鑑及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等項目之揭露是否較為完整，經交互比對結果發現除「運用財務性或非財務性指標說明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之項次，自願揭露董監或經理人個別酬金公司在其餘指標之揭露達成率皆略高於整體受查公司，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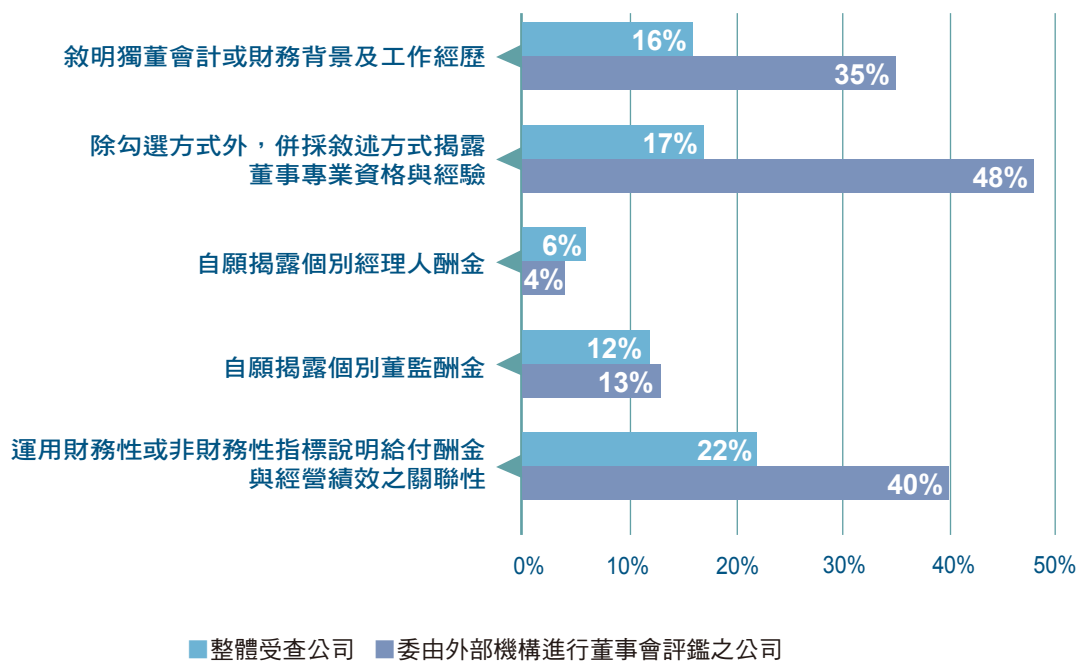
圖十一：自願揭露個別董監或經理人酬金公司對其董事會成員及評鑑等之揭露情形



2、委由外部機構進行董事會評鑑公司對其董事會成員及酬金之揭露情形

本次受查145家上市上櫃公司中，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且已執行外部評估之上市上櫃公司計有25家(17%)，為進一步瞭解該等公司就其董事會成員及酬金揭露是否較為完整，經交互比對結果發現，除「自願揭露個別董監酬金」及「自願揭露個別經理人酬金」之指標，委由外部機構進行董事會評鑑之公司與整體受查公司之揭露達成率相近，委由外部機構進行董事會評鑑公司在其餘指標之揭露達成率皆大幅高於整體受查公司，如下圖所示：

圖十二：委由外部機構進行董事會評鑑公司對其董事會成員及酬金揭露之情形



綜上，「自願揭露個別董監或經理人酬金」之公司在敘述獨立董事會計或財務背景、董事會成員專業資格及辦理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之比率，較整體受查公司高，且「委由外部機構進行董事會評鑑」之公司在敘述獨立董事會計或財務背景、董事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具體說明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之比率，亦較整體受查公司高，顯示該兩類公司可能較有意願提升公司治理之品質；惟考量本次僅選取145家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審閱，且前開兩類公司之家數占全體選案對象比例較低，似可待蒐集更多樣本資料再進一步觀察資訊揭露情形。



三、結論與建議

(一) 本次主題式審閱之發現及擬加強事項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專業資格：

(1) 本次審閱發現

本次受查之上市上櫃公司在揭露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時，皆已依規定採表格勾選之方式表達，且多半以表格檢核其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僅有少於20%之受查公司進一步敘明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且未有公司以文字敘述符合獨立性情形；另查公司雖已揭露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惟進一步檢視發現，約61%公司有敘明其實際組成之多元化資訊，僅39%有訂定具體目標及達成情形。

(2) 擬加強事項

本次審閱發現，公司多傾向依年報記載準則附表填寫最低要求事項，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資訊之揭露，雖已透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具體揭露相關內容，惟仍有提升之空間；另可能因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未將併採文字敘述方式揭露相關成員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列入評鑑指標，致有相關資訊過於簡要，對於投資人綜合評估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效能明顯不足。

考量目前年報記載準則附表係以表格方式勾選其專長經驗及符合獨立性情形，較無法以客觀背景及經歷獲悉委員會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建議可改以文字具體敘述方式說明，並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俾使利害關係人判斷公司管理成長方向及潛能。

2、董事會評鑑：

(1) 本次審閱發現

經審閱發現，本次受查之上市上櫃公司雖已規定揭露董事會評鑑情形之基本內容，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鼓勵公司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以提升董事會績效，惟查自願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者僅18%(26家)，且其中25家已執行外部評估之上市上櫃公

司中，僅60%(15家)敘明評估結果，約24%(6家)附理由說明評估結果之考量依據，並有40%(10家)說明表現優異處或改善建議，僅有約12%(3家)揭露外部機構提出建議之後續改善狀況。

至有關內部評估情形之揭露方面，僅49%受查公司有敘明董事會評鑑之內部評估結果，且低於20%之公司有附理由說明評估結果之考量依據，或說明表現優異處或改善建議，另未有公司敘明後續改善狀況，使投資人難以了解評鑑執行之成效。

(2)擬加強事項

我國自2020年起始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並將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揭露於股東會年報，致本次審閱發現相關執行情形之揭露較不成熟，且現行並未強制公司應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故僅少數公司有辦理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透過董事會評鑑之制度可使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瞭解進步之方向，並精進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能，因此建議加強宣導公司治理評鑑已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委任外部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建議公司於年報針對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揭露更為詳盡之董事會評鑑情形、評鑑結果、改善建議，以及相關改善情形，使投資人更能了解公司董事會評鑑之執行情形，提升公司治理之成效。若公司運用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酬金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亦可將相關決策過程揭露於年報供投資人閱覽。

至部分公司倘因受限於年報篇幅，於董事會評鑑段落較無法完整揭露評鑑細節，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可另於公司網站或其餘可供投資大眾閱覽之管道，提供更完整之董事會評鑑資訊，同時於年報中敘明相關資訊之揭露處。

3、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之揭露：

(1)本次審閱發現

經審閱發現，本次受查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狀況，採自願揭露之公司僅占受查之無須強制個別揭露酬金公司12%及5%。

另經進一步瞭解，公司針對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僅有22%公司具體敘明其給付酬金與經



營績效關聯之具體指標；又約11%公司敘明兩年度酬金占稅後純益之差異原因。另未有受查公司針對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差異進一步說明，亦未有公司針對酬金給付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揭露具體指標。

(2)擬加強事項

考量我國國情針對酬金資訊較為敏感，且曾有外界憂心可能涉及人身安全問題或致公司重要人才遭挖角之虞，仍宜採循序漸進推動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強化揭露酬金發放合理性之資訊，金管會已督促證交所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專區揭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發放情形及合理性說明，並請投資人保護中心積極參與公司股東會，建議可推動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等相關制度，以強化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並持續宣導鼓勵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至酬金政策之揭露，可照公司實際發放情況、產業特性等不同情況，在股東會年報內文採具體敘述方式說明酬金政策、酬金衡量之具體標準及該年度發放是否依循該標準，藉以增強酬金資訊透明度，進而提升投資人對公司之信任感。

(二)具體推動措施

為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資訊公開揭露品質，金管會已參考本次審閱結果，於2021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年報記載準則，並透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檢討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及提供相關參考範例，循序漸進強化資訊揭露之質化內容，分述如下：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專業資格：

(1)明定公司應具體敘述相關內容：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金管會已修正年報記載準則，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另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並明定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應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

(2)提供參考最佳實務範例，引導公司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配合前開年報記載準則修正，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已建置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專區，提

供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揭露之國內外範例供公司參考。

(3)修正相關規範，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性：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於2021年12月8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包括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等，另202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並已將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等資訊揭露情形納入評鑑指標2.10。

2、董事會評鑑：

考量我國自2020年起始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另透過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3，鼓勵公司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就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估，並將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以及增訂指標2.18，鼓勵公司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揭露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透過宣導公司治理評鑑機制，以引導公司強化揭露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評鑑結果、改善建議，以及相關改善情形，相關實施成效宜待一段時間觀察再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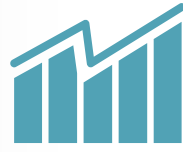
3、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之揭露：

(1)持續鼓勵公司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公司治理評鑑已將指標3.13有關自願揭露個別董監酬金，由一般型題型調整為加重給分題型(符合評鑑指標得分要件者除構面計分外，總分另加一分)，以鼓勵公司自願揭露個別董監酬金資訊。

(2)透過股東監督機制，促使訂定合理酬金政策：為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證交所已參考歐盟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規範之Say-on-pay制度，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之1，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並已於公司治理評鑑增訂相關指標1.1，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3)提供參考最佳實務範例，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已於2021年底完成建置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專區，提供有關酬金政策揭露之範例供公司參考，以引導公司具體揭露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關聯之資訊，以利投資人瞭解酬金發放之依據。

3



2020年度 財務報告審閱情況

選案對象
主要審閱項目
結論與建議



一、選案對象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相關法規，就上市上櫃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予以選案後進行實質審閱，選案指標係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含必要受查指標)等因素(說明如圖十三)後就非屬金融產業類之上市上櫃公司中選取。

圖十三：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說明

財務指標	非財務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收帳款、存貨金額占權益偏高 ● 無形資產增減金額較大 ● 預付款項金額或變動重大異常 ● 關係人交易比重較高 ●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金額較高 ● 財務比率不佳 ● 營收、損益變動較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主管或董事辭職 ● 董監持股異動較大 ● 董監酬金不合理 ● 董監設質較高 ● 經營權異動或營業範圍重大變動 ● 久未進行平時管理、例外管理及財報實審 ● 經公告處置有價證券資訊 ●

2020年度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作業，總計查核202家上市上櫃公司，其中上市公司計115家，上櫃公司計87家。因上市上櫃公司屬性之差異，以下係就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分別說明選案對象之產業別分布情形(圖十四)。

本次審閱之115家上市公司占全體上市公司(不含金融產業)915⁴家之12.6%，包含85家國內上市公司，30家第一上市公司，且涵蓋22個產業別，其中半導體產業有15家(13%)、電子零組件業有14家(12%)，電機機械有10家(9%)、光電業及汽車工業各有7家(6%)，貿易百貨則有6家(5%)；本次審閱之87家上櫃公司占全體上櫃公司(不含金融產業)777⁵家之11.2%，包含75家國內上櫃公司，12家第一上櫃公司，且涵蓋21個產業別，其中生技醫療業、電子零組件業分別各有11家(13%)，半導體產業、通信網路業分別各有10家(11%)，光電業則有6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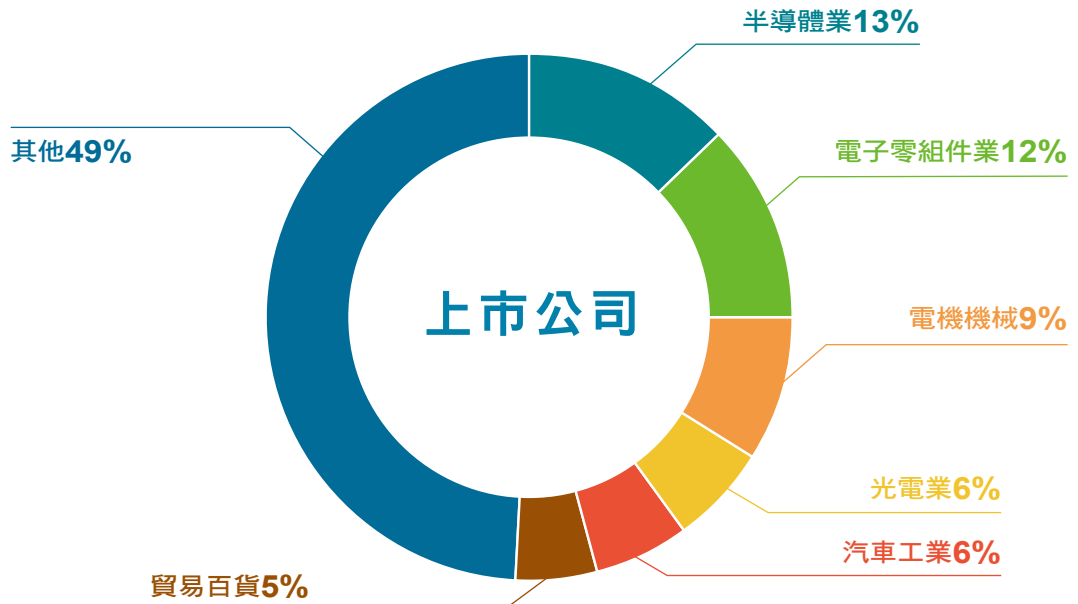


⁴係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之上市公司(不含金融產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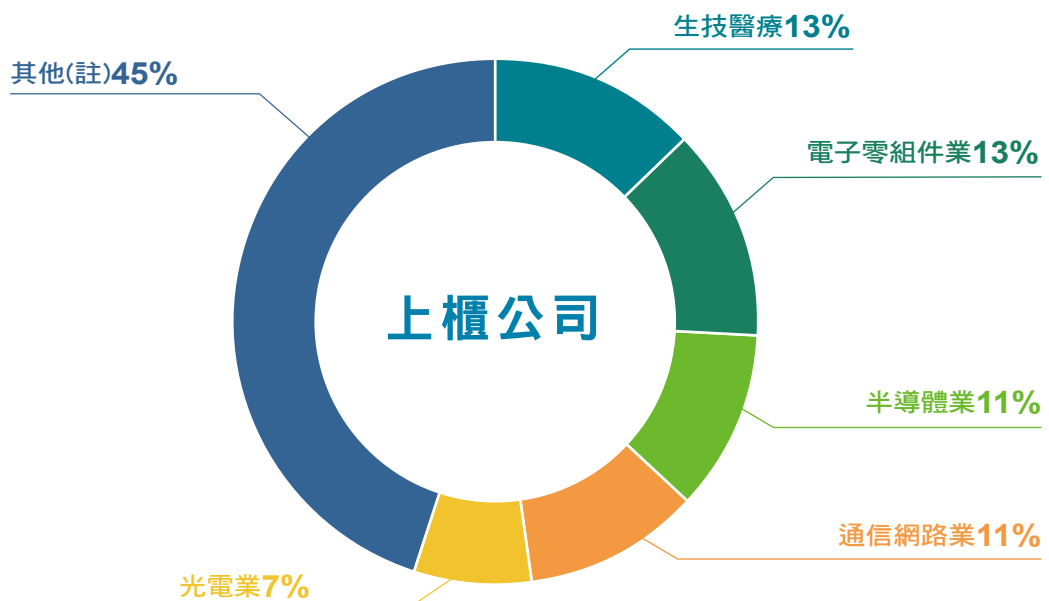
⁵係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之上櫃公司(不含金融產業)家數。



圖十四：本次受查公司之產業別分布



註：其他包含紡織纖維、電子通路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化學工業、其他電子業、建材營造、通信網路業、鋼鐵工業、塑膠工業、水泥工業、造紙工業、生技醫療、玻璃陶瓷、航運業、電器電纜、其他，共16類產業別。



註：其他包含文化創意業、光電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機機械、其他電子業、紡織纖維、觀光事業、油電燃氣業、建材營造、食品工業、貿易百貨、塑膠工業、資訊服務業、農業科技、電子商務、電器電纜、其他，共16類產業別。

二、主要審閱項目

經衡酌上市上櫃公司主要營運活動及財務業務狀況，並考量重大資產交易(如無形資產等)對於財務報表允當性之影響、產業環境或經濟事件(如COVID19)對資產減損之影響性、及以往年度執行財報實質審閱較常見之缺失項目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2020年度財報實質審閱時，主要審閱項目為應收款項及收入、存貨及進貨、重大無形資產、重大預付款項、關係人交易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6項，另實際查核時仍依個案之財務業務情形而決定相關審閱項目及查核程序。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

針對應收款項審閱，主係瞭解應收款項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應收款項期後收現情形、公司授信政策及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等。

針對收入之審閱，主係瞭解主要銷貨與對象及其相關交易情形、交易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時抽核交易相關憑證，以及評估受查公司收入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辦理等。

在審閱2020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 1、部分公司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準備矩陣，提供按逾期天數劃分之損失率(例如「未逾期」、「90天內」、「91至210天內」、「逾210天」)，部分公司進一步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來評估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於部分個案中，發現其應收款項期後逾期未收回金額較大，已發函請公司嗣後應確實管控前開逾期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及妥善評估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3、部分公司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未能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致銷貨收入時點晚於履約義務完成時點，或期末應收帳款已超過授信額度，違反其內部控制制度。
- 4、部分公司按照其業務特性，於收入細分之揭露超過一個類別(例如按地區別、產品或勞務項目)之資訊。

(二)存貨及進貨

針對存貨之審閱，主係瞭解存貨變動之原因及合理性、其組成內容、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成本計算方法、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及其期後去化情形等。

針對進貨之審閱，主係瞭解主要進貨與對象及其相關交易情形、交易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時抽核交易相關憑證，以及評估受查公司進貨相關會計處理之允當性等。

在審閱2020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 1、多數公司揭露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存貨盤盈(或存貨盤虧)等。
- 2、部分公司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計算製成品淨變現價值及揭露各類別存貨之帳面價值。

(三)重大無形資產

針對重大無形資產之審閱，主係瞭解公司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無形資產有無減損跡象(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認列及衡量，以及評估提列資產減損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必要時針對公司取得之外部專家報告，評估其評價方法、假設及相關參數合理性等。

在審閱2020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 1、部分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例如電腦軟體、專利權、商標權、技術授權等)，公司除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外，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2、於本次審閱之上市上櫃公司中，上市公司有8家(占受查公司7%)、上櫃公司有11家(占受查公司13%)於202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部分公司已揭露導致認列減損損失之因素，包括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品營運狀況持續下滑等。
- 3、少數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業務與本業無關且逐年認列商譽減損，未審慎評估投

資跨領域事業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四)重大預付款項

針對重大預付款項之審閱，主係瞭解預付款項之性質、支付對象及交易合理性，暨相關會計處理之允當性，必要時並檢視合約內容、雙方權利義務及期後履約情形等。

在審閱2020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1. 多數公司預付款交易之性質通常為預付貨款、預付設備款、預付投資款及預付費用等。針對預付款交易，部分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預付款項，部分則包含於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資產中，並於附註另揭露該預付款之金額。
2. 部分公司因其產業特性，經常有較大額之預付款交易，惟未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予以管控交易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針對關係人交易之審閱，主係瞭解公司辨認關係人名單程序之合理性，並就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執行以下程序：

1. 瞭解交易內容及合理性、必要性，暨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常規交易相較有無重大異常。
2. 注意交易程序(包含評估流程及決策過程等)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暨是否依規辦理資訊公開。
3. 確認相關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之規範。
4. 針對重大應收關係人款及預付關係人款，瞭解其可收回性，倘逾正常授信仍未收回者，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疑慮。

在審閱2020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1. 多數公司之關係人交易類別主要為進銷貨，另部分公司則有重大資產交易等，並於附註揭露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
2. 部分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未考慮實質關係、未完整揭露與關



係人交易內容(包含未完整揭露關係人名稱，致未揭露相關關係人交易；或已揭露為關係人，惟未揭露與該關係人間之交易)、關係人交易程序不符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例如未依核決權限辦理)，以及未將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之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六)資金貸與/背書保證

針對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審閱，主係瞭解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期間及相關評估與核決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暨是否依規於財務報告揭露及辦理資訊公開。另必要時，瞭解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保全措施之適足性，暨相關或有損失估列之合理性等。

在審閱2020年度財務報告之過程中，有以下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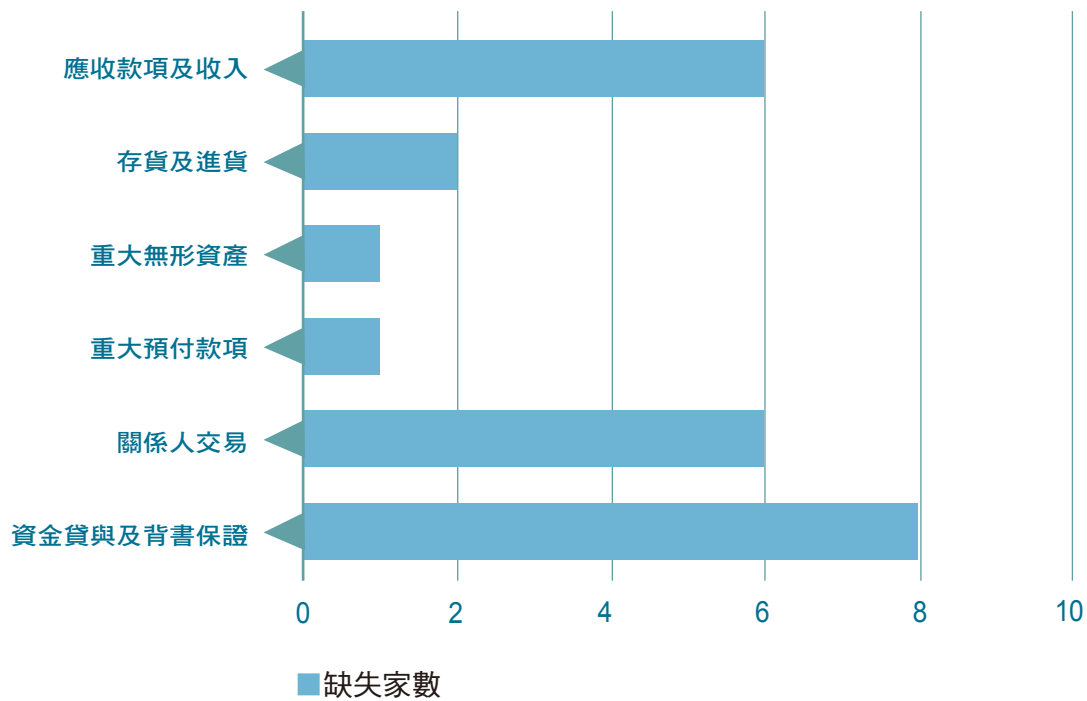
1. 多數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並已於財務報告附表揭露相關資訊。惟部分公司於財務報告附表所揭露之資訊仍有疏漏。
2. 部分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例如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母公司淨值為訂定基礎)，或未依前開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例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超過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資金貸與期間或額度)。

三、結果及建議

(一)審閱結果彙總

本次審閱115家上市公司及87家上櫃公司中，分別發現有16家上市公司(占受查公司14%)及17家上櫃公司(占受查公司20%)有疏失或建議事項，與前揭主要審閱項目之應收款項及收入相關者有6家、與存貨及進貨相關者有2家、與重大無形資產相關者有1家、與重大預付款項相關者有1家，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者有6家、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者有8家(如圖十五)。

圖十五：缺失公司樣態分布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本次審閱發現計有33家上市上櫃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有疏失或建議事項，並已依相關疏失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性，採取相對應之措施，包括函請該等公司完成財務報告補正或函請其注意改善，其中缺失事項涉及重編財務報告者計1家公司，已移請主管機關卓處。

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閱主要疏失或建議事項彙總如下：

項目	疏失事項/建議事項
應收款項及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銷貨收入。 2.銷貨客戶期末之應收帳款已超過授信額度。 3.應收帳款逾期情形較嚴重。
存貨及進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揭露各類別存貨之帳面價值。 2.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計算淨變現價值。
重大無形資產	轉投資之子公司與本業無關且逐年認列商譽減損。
重大預付款項	針對經常性之大額預付款交易，未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關係人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未考慮實質關係。 2.未完整揭露關係人及相關交易內容。 3.關係人交易程序不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4.未將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之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期間或額度未符規定。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未臻完備。

(二)未來加強事項

本次審閱結果發現，上市上櫃公司以應收款項及收入、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缺失較多，顯見上市上櫃公司對於法令及會計準則之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等尚有不足之處，未來亦將透過對上市上櫃公司相關業務宣導之機會，持續輔導

市上櫃公司加強法令遵循。另為提升上市上櫃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瞭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另發布關係人交易指引，除匯集各類型關係人交易（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之法令規範外，並列示實質關係人認定之案例，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

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除定期彙整財務報告審閱之常見缺失事項，公告於官網並函知上市上櫃公司外，未來將於辦理上市上櫃公司IFRSs業務宣導會時，對上市上櫃公司財務會計人員加強宣導財務報告常見之缺失態樣，以協助提升其專業能力並避免發生相同疏失之情事。

此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將依據新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發布及新修訂之相關法規，及審酌上市上櫃公司新興之營運模式或交易事項等，適時調整財務報告主要審閱事項，使查核程序能與時俱進，另將持續透過內部教育訓練機制，精進查核人員之審閱能力及查核深度，期能引導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之財務報告能符合最新準則或法規之規定，及充分揭露相關財務資訊，俾利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

4



結語





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有賴公司及時且正確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而股東會年報揭露內容包括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對股東權益重大影響事項，爰股東會年報揭露內容之品質，至為重要。為提升其揭露深度與廣度，金管會除已於2021年參照本次審閱結果調整相關強化揭露機制外，另透過揭露2020年度財務報告之主要審閱項目及常見缺失態樣，以供上市上櫃公司酌參，俾使財務報告揭露愈趨完備，未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蒐集外界對股東權益關注議題，審慎規劃相關審閱內容，以利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機制。



